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  
署中區分署委託標售 113 年度第 107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  
築改良物優先承買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(113)台金中繼字第107號

主旨：公告徵詢共有人王火炎、王清風、王居財、王在中、王益謀、王桂益、  
王桂春、王根、王樹及王森，或其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限期表示優先  
承購如附表所示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。

依據：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4 項及其執行要點第 8 點第(四)款及第(七)  
款規定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98 年 4 月 10 日台財產局管字第  
09800081011 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委託標售 113 年度第 107 批逾  
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，其中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經於  
113 年 11 月 12 日開標並標脫在案。因共有人王火炎、王清風、王居  
財、王在中、王益謀、王桂益、王桂春、王根、王樹及王森優先購買  
通知無法送達，特此公告該共有人，或其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得於本  
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，檢附所有權證明等相關文件、保證金票據，向  
本公司聲明願照標脫同一價格優先承購，逾期即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。  
(標脫金額及保證金如附表所示)
- 二、有意優先承購者，請於辦公時間內，向標售機構（地址：台中市北  
區中清路一段 89 號 17 樓之 1）(電話：(04)2202-1618)洽詢。

附表：

| 標號 | 土地坐落                | 面積<br>(平方公尺) | 權利範圍 | 被繼承人 | 標脫價格<br>(新台幣元) | 保證金<br>(新台幣元)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31 | 臺中市清水區朝天段 962<br>地號 | 1,644.52     | 6/30 | 王火炎  | 1,001,688      | 64,000        |
| 32 | 臺中市清水區朝天段 962<br>地號 | 1,644.52     | 3/30 | 王清風  | 501,688        | 32,000        |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：  
經理蔡忠孝 依分層負責決行 (一)